

富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6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4
三、存在问题	6
四、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2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12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第四章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一、调控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15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5
三、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6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17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20
一、加强绿色勘查	20

二、促进绿色开采	20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1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22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22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22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23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3

附件一：《富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 1：富平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富平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3：富平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4：富平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5：富平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件二：《富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 1：富平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富平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富平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附图 4：富平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富平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富平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的重要时期，是奋力谱写富平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制定《富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渭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规划》适用富平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富平县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板块南缘之华北陆块，南北横跨两个四级构造单元，北边为鄂尔多斯地块南缘翘起带，南部为渭河断陷盆地，形成了北隆起、南拗陷的构造格架，从而造就了矿产资源分布具有明显地域性，在空间上呈现“北建材，南地热”的带状分布格局。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 12 种，其中查明资源量的矿产 6 种，已开发利用矿产 5 种，全县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有 1 种，为水泥用灰岩。上表矿区 6 处，其中大型 3 处，小型 3 处，大中型矿区（床）占比 50%。保有资源量 6.62 亿吨。

富平县地质条件有利，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以非金属建筑材料居冠，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市前列，尤其是北部旱腰带地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建材类矿产资源储量特别巨大，赋存于奥陶系地层中，东起老庙，西至梅家坪，长达 40 公里，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是富平县优势、优质矿种。作为非金属建筑材料输出大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既促进了富平工业化进程，带动了交通、建筑、建材、化工及第三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也为关中城市群基础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有采矿权 12 个，其中包括水泥用灰岩矿 3 个，其它粘土矿 1 个，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个，砖瓦用粘土矿 6 个；省级发证 3 个，县级发证 9 个；生产矿山 11 个，停产矿山 1 个；大型矿山 4 个，中型矿山 7 个，小型矿山 1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 91.67%。

2020 年全县采矿业总产值 21.74 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0.35%，全县采矿业从业人数 436 人。其中水泥用灰岩产量 758.47 万吨，工业产值 20.42 亿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93.93%；建筑石料产量 259.9 万吨，产值 1.32 亿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6.07%；其它粘土产量 0.2 万吨，产值 8 万元。

全县正在开采的 11 个非金属矿山回采率均位于 95%-98% 之间，其中水泥用灰岩平均回采率 95%、建筑用白云岩回采率 98%、其它粘土 95%。

矿产名称	矿山个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产量单位	年产量	年工业产值 (万元)
水泥用灰岩	3	387	万吨	758.47	204157.94
建筑石料	2	43	万吨	259.9	13186.83
其它粘土	1	6	万吨	0.2	8
砖瓦用粘土	6	/	万立方米	/	/
合计	12	436			217352.77

注：数据引用 2020 年度富平县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年度信息表。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建材类矿产开发利用为基础建设进一步提供保障。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水泥用灰岩矿设计生产规模 1140 万吨/年，实际年开采总量 758.47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了 413.69%；建筑石料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实际年开采总量 259.9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了 340.51%。矿产品生产快速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矿山布局结构持续优化。淘汰了落后生产工艺的小型矿山且提高了矿山规模准入门槛，通过资源整合实施净矿出让，使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大幅提升，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从根本上扭转了富平县“多、小、散、乱”的矿山局面。截止 2020 年底，全县矿山总数较 2015 年底的 132 个减少至 12 个，减少了 90.91%，大中型矿山占比 91.67%，远超规划目标。

资源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在矿产开发过程中，采用科学、安全的采矿方法，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使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

矿山生态环境日益改善。通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开山采石专项治理、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等专项行动，达到了“三断两清”标准，极大改善了富平县矿山地质环境，十三五期间，富平县在中省市县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投资 5523.2 余万元，通过企业自筹资金 3455.1 余万元，共计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 284.20 公顷，共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58 个，共计土地复垦面积 305.08 公顷。实施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加强桥山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在矿业权市场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规范了矿业权市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调控能力增强，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专栏二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规划指标	2020年	评价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种 年开采量	水泥用灰岩(矿石 万吨)	200	758.47	开发利用强度 急剧拉升
		建筑石料(矿石 万吨)	100	259.9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总数减少(%)		35	90.91	集约利用水平 显著提高
	大中型矿山占比(%)		15	91.67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100	
	绿色矿山数量(个)		5	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治理恢复 面积 (公顷)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治理	[32.37]	矿山生态环境 日益改善
		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 专项治理	[200]	[284.2]	
	土地复垦 面积 (公顷)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复垦	[1.00]	
		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 企业土地复垦	[44]	[305.08]	

注：[]为2016—2020年累计数

三、存在问题

开采矿种较为单一。县内饰面用灰岩、墨玉、水泥配料用黄土、地热矿产储量丰富但开发利用程度低，未能很好地推动富平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进程。

清洁能源开发较为滞后。县内地热地质条件有利，资源丰富，但勘查工作严重滞后。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单一，资源利用率偏低，地热尾水回灌的技术未得到推广利用。

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任务仍然艰巨。桥山南麓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破坏面积大，矿山环境欠账多等问题依然存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缓慢。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城市群等重大区域战略，为富平县发挥独特优势实现高质量追赶超越带来重大机遇。经过多年持续努力，富平已具备实现高质量追赶超越的较好基础和条件，要抢抓“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和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机遇。

推动矿产资源多元化开发是打造建材产业体系的必然选择。十四五时期，要积极拓展环保陶瓷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陶瓷行业联合重组。以庄里三条沟饰面用灰岩为依托，加强

官里石刻产业资源整合，规划建设官里石刻产业园区；加快薛镇、底店、曹村片区的建筑石料矿山地出让，依托水泥、石料的资源优势，建设以“旱腰带”（富平段）石灰岩、白云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建材园区。推进渭北碳酸盐岩溶裂隙型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加大县内地热资源的调查评价力度，重点推广地热资源在以“中华郡”为首的旅游、供暖、种植业、养殖业、工业干燥试验及稀缺元素提取等其他生产领域的应用。从管理体制、法律规范、开发模式、关键技术、产业扶持等多个方面共同入手，实现地热资源的可持续高效利用，打造“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县”。

矿业绿色发展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期间，要继续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重要途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维护好“两河”“一山”“一塬”绿色风貌，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动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产品价值体现，让富平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努力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扎实推进北部山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桥山南麓（富平段）采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庄里、官里、曹村、薛镇、美原、老庙沿山一带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矿山覆土植绿，持续开展废弃矿山平面治理植树造林、立面点状植绿和喷薄植绿，推动矿山修复试点，再造绿色矿山景观。加强山、林、田、草系统治理，

深入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采用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方式，实施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在桥山北麓沿山 500 米内栽植侧柏林带等植被，集中连片植树造林植草，对桥山北麓植被生态进行恢复，加强绿色生态景观培育，提高植被覆盖率，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北部矿山浅山一带，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注重与周边矿山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打造连片绿色带状空间，建成具有西部特色的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富平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安全。按照全县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的总体部署，优化砂石粘土矿产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阳光行政、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勘查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加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矿产资源管理效能更加显著。

地质找矿取得新进展。以渭河断陷盆地地热及氦气成矿区、加大地热及水泥配料用黄土的勘查力度，重要矿产查明资源量明显增加。

开发利用布局得到新优化。围绕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全县砂石粘土开采布局更加合理，供应能力趋于稳定，矿产供给结构和供给质量得到改善。

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打造千万吨建材非金属集群、绿色矿山集群，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完全形成，推动优质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得到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矿产资源管理迈上新台阶。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

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 源勘查	地热	电（热）能 兆瓦	[5]	预期性
	水泥配料用黄土	矿石 万立方米	[70]	
	饰面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0]	
年开采 总量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140	预期性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5	
	建筑石料（灰岩、白云岩）	矿石 万吨	1000	
	砖瓦用粘土	矿石 万吨	90	
结构与 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1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	100	

2035年远景目标：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发展成熟，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矿山规模结构和矿业空间布局科学规范，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恢复，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形成，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级规划管控要求，结合富平县矿产资源发展需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资源环境条件，重点勘查地热、氦气、水泥配料用黄土、饰面用灰岩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对地热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开发利用强度。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一）桥山南麓建材非金属重点发展区

围绕关中平原城市群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和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建设的需要，遵循市场规律，发展绿色建材促进产业聚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富平县北部“旱腰带”石灰岩、白云岩为主体，推进县内水泥企业发展新型环保水泥、特种水泥，应用于不同领域。依靠科技进步，做强新型干法水泥基地，采用新型原料、燃料预均化技术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建立多元化、全方位的产品创新体系。研发不同用途的专用碳酸钙，加工成造纸、超微细、胶体碳酸钙、塑料管件纳米级碳

酸钙、电缆专用纳米级碳酸钙、涂料专用碳酸钙以及相应的功能性助剂等系列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发展新型墙体、保温绝热、建筑防水、建筑装饰装修等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发展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利用产业，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

（二）县城南部地热重点发展区

推进地热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加大县内地热资源的调查评价力度，重点推广地热资源在旅游业、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他生产领域的应用。浅层地热资源开发采用地下水地源热泵、地埋管地源热泵及中水源、污水源地源热泵等形式。对于中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形式，采用地热井直接开采、地热井直接开采+回灌、套管换热、U型井换热等。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黄陇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富平部分）建设，发挥黄陇煤炭能源基地优势。黄陇煤炭能源基地以关中产业布局一体化为目标，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规划协同、产业合作、服务共享、政策联动的新机制，保障关中协同创新发展能源需求。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蒲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富平部分）。仅涉及富平县梅

家坪、老庙等零星区域，配合周边区县做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为经济建设和全国煤炭供应提供能源安全保障。

（二）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按照探矿权审批发证权限，落实渭南市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5 个，其中墨玉 1 个，饰面用灰岩 1 个，地热 1 个，水泥配料用黄土 2 个。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为保持资源供给能力、接续能力，守住资源安全底线，按照净矿出让的要求，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边界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地形条件、资源储量、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在资源量已查明，符合出让条件的区域划定本级发证开采规划区块。全县共划定本级发证开采规划区块 5 个，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3 个，砖瓦用粘土 2 个。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应做好与矿业权及其他规划区块的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开采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第四章 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调控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一）矿山数量

严格控制县内矿山数量，坚持生态环境与矿山开采协调发展理念，合理安排各矿种的开发布局，根据市场情况合理配置矿业权数量，制定出让时序，坚持“关小建大”，做到“开发一点、保护一片、供应一方”。到 2025 年，富平县境内矿山总数不超过 17 个，其中建筑石料矿山总数不超过 3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总数控制在 8 个。

（二）开采总量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量调控指标，控制开采规模。到 2025 年，水泥用灰岩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增长，富平县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1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砖瓦用粘土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40 万吨。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专栏四 富平县主要矿种矿山规划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和技改矿山
1	石灰岩（水泥用）	矿石 万吨	100	/
2	地热	万立方米	5	/
3	饰面用灰岩	矿石 万吨	50	/
4	水泥配料用黄土	矿石 万立方米	7	/
5	建筑石料用灰岩 （白云岩）	矿石 万吨	200	10
6	砖瓦用粘土	万块	6 万立方米 （6000 万块标准空心 砖以上）	/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

富平县经上轮规划调控，矿山规模已基本合理，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已达到 91.67%，十四五期间要持续巩固调控成果，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控制新设采矿权的投放。到 2025 年，全县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到 100%。

三、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鼓励矿山企业深度开发利用资源。淘汰落后选矿工艺，鼓励矿山采用先进开采方法和装备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减少尾矿、废渣、弃石等矿业开采固体废物同时，深度延伸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加强矿山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力争实现循环利用。鼓励采、选矿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严格

执行废水排放标准。鼓励地热废水采用养殖、灌溉等多元梯级的综合利用方式，达到节能减排、循环利用。

专栏五 富平县矿业产业链延伸及深加工重点项目（3个）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富平县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园区项目；2、利用高氧化钙、低氧化镁的矿石生产优质石灰，延伸轻质碳酸钙等深加工产品项目；3、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综合利用项目。 |
|---|

四、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严格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勘查空间布局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

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地质找矿新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维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探矿权人加大勘查资金投入，采用先进勘查技术手段开展勘查，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标准，坚持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等行为，促进依法勘查、科学勘查。

（二）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空间准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设开采项目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投放。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

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

（四）严控砂石粘土矿产开发

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

提高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对于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对于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严禁将山脊划作矿界，最大限度地减小终了边坡的面积。严格控制砖瓦用粘土矿山凹陷式开采。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和耕地内设置砂石土矿采矿权。

（五）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矿山不得以协议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因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原因确需与周边资源整体开发的，需严格按照新立程序出让采矿权。

（六）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航拍影像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加强绿色勘查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提高勘查成效，规范工程施工，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保护措施，推进绿色勘查示范试点，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技术创新，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严格执行矿产勘查规范、规程关于绿色勘查的要求，坚持绿色勘查与勘查方案同设计、同审查、同验收，积极探索有效的物探、化探、遥感等找矿方法，鼓励已有矿山采用先进技术勘探深部矿产资源，尽量减少探矿工程对地表环境的扰动。勘查单位应建立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做好绿色勘查管理工作。

二、促进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试点推广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专栏六 绿色矿山建设试点示范工程

以“旱腰带”（富平段）建材非金属矿为试点，建设具有渭北特色的绿色矿山示范工程，由点到面带动富平县矿业绿色发展。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准入，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的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在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生产矿山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要求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严格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监测责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先进自动化监测技术，重点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的监管，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通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全面摸清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家底。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申报，抓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新机制，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商务、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措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监督实施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